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 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普天法爾勝之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於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方式潛在出售普天法爾勝之10%股權。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尚未徵集到任何意向競標者,而潛在出售事項已按照五(5)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延長,直至徵集到意向競標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競標者。

由於尚未徵集到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競標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競標價由人民幣47,077,390元下調至人民幣42,370,000元,較初步競標價下降約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 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完成 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普天法爾勝之任何股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背景及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於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方式潛在出售普天法爾勝之10%股權。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尚未徵集到任何意向競標者,而潛在出售事項已按照五(5)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延長,直至徵集到意向競標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競標者。

由於尚未徵集到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競標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競標價由人民幣47,077,390元下調至人民幣42,370,000元,較初步競標價下降約10%。降價掛牌仍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展開,且應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0個工作日(「公佈期間」)。如公佈期間未徵集到意向競標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照五(5)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徵集到意向競標者。

普天法爾勝之權益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後溢利/(虧損)

資產總值

普天法爾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普天 法爾勝10%股權。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普天法爾勝之任何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普天法爾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 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6,425,400) (61,496,800) (54,987,200) (60,950,000) (62,112,700) (55,447,500)

1,565,661,600

1,465,455,300

1,542,033,500

經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進行之評估,普天法爾勝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470.773,900元。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倘掛牌自進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首日起超過12個月未能徵集任何意向競標者,則須重新進行審計及資產評估程序。

由於第一次信息披露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進行,而其往後12個月期間尚未屆滿,因此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所進行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就潛在收購事項而言仍屬有效。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潛在競標者之資格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出售事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認可的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程序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潛在競標者之資格須符合產權交易所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預期或預計本 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參與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

B.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掛牌通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公開掛牌公司之基本資料;(ii)最低代價及(iii)潛在競標者之資格詳情。

本公司將透過產權交易所進行信息披露程序,公佈期間為緊隨掛牌通知起20個工作日。於公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招標過程須受限於產權交易所之若干條件,包括潛在競標者須繳交交易保證金,倘徵集到兩名或以上符合條件之潛在競標者,則以價格高者獲選中標者等。

中標者須與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總代價將取決於公開掛牌結果及正式協議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之身份、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於確定中標者後,本公司將訂立正式協議,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並完成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公開掛牌程序之最新進展。

C. 代價

最低競標價為人民幣42,370,000元,較初步競標價人民幣47,077,390元下降約10%。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出售事項之初步競標價為人民幣47,077,390元,相當於評估基準日普天法爾勝擁有人應佔權益之10%,有關價格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權益估值報告之評估價值而釐定,並已由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

倘首20個工作日之信息披露期已屆滿,且尚未徵集到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競標者,本公司可下調最低競標價,惟須遵守相關信息披露程序。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倘最低競標價低於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所釐定初步評估價值之90%,則須另行向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取得批准。

由於經修訂最低競標價人民幣42,370,000元並無低於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所釐定普天法爾勝之初步評估價值的90%,因此毋須另行向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取得批准。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須透過產權交易所重新進行信息披露程序,公佈期間不少於20個工作日。

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結果之最終競標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最低競標價。

D. 潛在出售事項之條件

一旦確認中標者,本公司將根據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中標者 訂立正式協議,並於中標者支付代價後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乃對標「產業發展主陣地、資產保值增值主力軍、對外融資主 渠道、體制機制創新主平台」的目標要求,以電纜製造、電纜組件製造、光纖及 光器件及園區運營為主責主業。作為此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集中資源以提 升主責主業能力。

此外,普天法爾勝之營運狀況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13,975,350.4元及人民幣6,095,498.59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持續推進法人壓減」之戰略發展規劃,本公司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聚焦核心業務,本集團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通信市場的地位。同時,獲取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低代價計算,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2,370,000元。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仍未釐定。基於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本公司預期將從潛在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7,512,802.31元的税前收益。此金額乃根據(i)約人民幣42,370,000元之最低代價;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約人民幣34,857,197.69元之普天法爾勝10%股權之審核賬面值而計算得出。

潛在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普天法爾勝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普天法爾勝

普天法爾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普天法爾勝分別由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7%、28.3%及1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10%的股權。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光纖、光纜及配套產品的生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須取決於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及/或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正式協議 | 指 由本公司與中標者根據產權交易所規定訂立的協議,

據此本公司須出售而中標者須購買普天法爾勝之10%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獲國有

資產監督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之國有

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

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廠商

評估機構 |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立

第三方廠商的評估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普天法爾勝之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天法爾勝」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鋭先

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